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26117765號

附件：附件1-112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申請表格、附件2-112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勞動教育經費第五次公告之補助對象、勞動教育課程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程範圍：

(一)課程主題內容如補助作業手冊。

(二)重點課程：當前勞動政策探討（例如：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、勞動事件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最低工資法等）、性別主流化—性別平等工作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（含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）。每場次應規劃重點課程至少1節；分梯次辦理者，每梯次亦應有1節為重點課程。

二、補助經費：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為新臺幣30萬元，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。

三、補助對象分為以下6類：

(一)本局111年12月27日北市勞教字第1116142850號公告(下

稱本年度第一次公告)第1類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及112年1月9日北市勞教字第1126050339號公告(下稱本
年度第二次公告)之工會聯合組織補助對象。

(二)本市立案非屬上述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
(三)本年度第一次公告第2類補助對象。

(四)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組織。

(五)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職業工會組織。

(六)本市轄區內人民團體(政治團體除外)，會址需設立於
本市，且以組織章程所載宗旨涉及勞動事務(例如：促
進勞資關係和諧或維護勞動權益之倡議等)為限(其他
以特定行職業別或特定技藝為團體組織範圍，且僅係促
進該會會員勞動事務者，非屬本公告補助範圍)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符合本公告事項之申請資格者，採單一受理
申請方式，請以「臨櫃親送」方式(不含快遞送達等)
親自遞送申請文件，採「先到先受理」，以申請案臨櫃
親送日期時間排序，並至補助額度用罄為止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月14日前提出申請，
並以申請1場次為限，課程辦理日期應為112年11月23日
後。

六、申請文件遞送日期時間認定標準及收文程序：備妥申請
文件(如附件1之申請表格)後，親送(不含快遞送達等)
至臺北市政府北區聯合服務中心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
路1號1樓北區)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遞送申請文件服務時間為：臺北市政府北區聯合服務中
心紅龍開啟及取號機服務時間為早上8點30分，以現場
實際情形為準。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收文時間為
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(電話：02-2720-8889或
1999轉2536)。

(二)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1、受理申請日期11月13日上午10時以前：申請補助單位抵達聯合服務中心之先後順序進行排隊，由本局人員依序發放「人工號碼牌」予每一申請補助單位，本局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將依號碼牌之序位進行收文，並以收件當下所登記之「日期」及「時間」為遞送日期時間。

2、受理申請日期11月13日上午10時之後至11月14日：請先至【取號機】進行取號後，再至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送件申請，並以收件當下所登記之「日期」及「時間」為遞送日期時間。

七、申請應附文件：

(一)第一類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：

1、至112年10月31日，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，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
2、會員工會設立於本市，達30家以上。

3、全年會費收入達30萬以上。

4、前項2、3款之認定，原則上以送本局備查之111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，惟本局得視審視需要，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其他佐證資料。

(二)本市立案非屬前述三(一)補助對象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：

1、至112年10月31日成立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
2、前項資料，原則上以送本局備查之111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，惟本局得視審視需要，要求申請單位提供其他佐證資料。

(三)第六類之本市轄區內之人民團體，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。

八、其他：

- 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計畫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- (二)補助單位應於112年12月15日前，檢據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受補助單位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，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20人。
- (四)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五)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變更執行。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，函報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但書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- (六)經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- (七)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。
- (八)各項核銷項目以補助作業手冊「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基準表」所訂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為限，核銷總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。
- (九)各類書表格式暨申請、核銷注意事項，詳見「112年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（如附件2）。
- (十)受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

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
(十一)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（路徑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首頁/業務服務/勞動教育文化/勞動教育/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zr77g>）。

(十二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）分機3344、3345、3346，傳真：（02）2720-5317。

局長 為 寶 華

